

不管是现金、金银首饰、十字绣,还是不知名的毛笔字,两人全部收入囊中。有时实在没东西可偷,就是筷子也要拿走一根——

窃贼半夜“扫荡”平房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为了使犯罪活动更隐蔽,两名“谨慎”的窃贼专偷农村平房院,趁着夜色走街串巷,一旦发现居民平房用明锁锁门,便翻墙入室实施盗窃。1月13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精准研判,成功将两名窃贼绳之以法,破获系列跨县区入室盗窃案30余起。

■ 临近年关 农村住户频频被盗

2021年12月27日,家住古冶区王辇庄某村的刘阿姨报警称,其家中物品被盗,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展开调查。刘阿姨称,她外出两天没有回家,回家时却让她大吃一惊——家中四个房间不知被谁全部翻乱,柜子里的东西全都跑到了外面。刘阿姨想到家里肯定遭了贼,在收拾物品过程中,果然发现家里值钱的首饰和现金全部被盗。

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自2021年12月以来,王辇庄境内接连发生多起平房入室盗窃案,作案手段极其相似。民警怀疑这些案件为同一个盗窃团伙所为。

买卖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 七人“生财有道”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杨银燕)如果有人对你说“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可以卖钱,而且有人帮你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对这样的“生财之道”你一定要小心。因为你一旦这样做了,就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磁县申某某、刘某某等7人就靠办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出售而非法获利,结果被磁县人民法院判处徒刑并处罚金。

2019年,犯罪嫌疑人申某某从一朋友处获悉买卖公司营业执照可以挣钱,于是先后告知刘某某、魏某某等6人,用本人的身份信息办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可以卖钱这个“生财之道”,并帮助刘某某、魏某某等6人办理了16套公司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申某某将16套公司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以每套3000元不等的价格予以收购,随后连同本人办理的2套公司营业执照及

对公账户共计18套,以每套4000元的价格卖给他。申某某从中非法获利3万余元,刘某某、魏某某等6人非法获利2000元至9000元不等。2021年10月21日,磁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犯罪嫌疑人申某某、刘某某等7人提起公诉。鉴于申某某、刘某某等7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2021年12月31日,磁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7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7人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检察官提示: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给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任何随意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切莫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给不法分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

■ 寻踪觅迹 法网恢恢擒窃贼

古冶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对案发现场开展侦查工作,并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的公共视频。视频显示,2021年12月25日凌晨2时许,有两名男子戴着黑色口罩和帽子在村里走街串巷,不时用手电筒照向大门,形迹十分可疑,随后两人开车离开村子。然而由于事发地公共视频并不多,可以判断两人身份的信息有限。刑侦民警加大搜查力度,综合分析视频资料,试图找寻嫌疑人的轨迹。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反复查看大量视频资料之后,刑侦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在丰润某小区内落脚。1月13日,民警成功将两人抓获,当场缴获手电筒、螺丝刀、钳子等大量作案工具,缴获被盗首饰若干。

■ 贼不走空 疯狂盗窃自食其果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和刘某曾是狱友,两人都有盗窃前科,出狱后没有经济来源,便想



李永志 作

到了干“老本行”,蹿房越脊入室盗窃,不管是现金、金银首饰、十字绣,还是不知名的毛笔字,两人全部收入囊中,有时实在没发现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偷,两人也绝不空手而归,筷子也要偷一根。两人在唐山多县区的农村地区展开了近乎“扫荡”式疯狂盗窃,之所以选择农村平房作为主要目标,原因是平房容易翻墙进入,而且农村居民防盗意识相对比住楼房的居民要差

一点,因此,盗窃的风险更少一些。可无论两人怎么“谨慎”,最终还是落入法网。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刘某交代,自2021年12月份以来,二人流窜至唐山古冶、路北、路南、丰润等多地,入室盗窃30余起,盗窃现金数万元、珠宝玉器30余件。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

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杨博元)

1月18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3名审判员+4名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裕华区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分别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安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安某某是河北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20年10月26日将工作期间机床生产的废切削液倾倒在公司院内排水口中。经查,该废切削液属《国家危险品废物物品名录(2016版)》HW0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经检测,排水口处石油烃检测结果超过限度。经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给出咨询意见,安某某倾倒废切削液处置总费用为5000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安某某逃避监管,通过排水管道倾倒有毒物质,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被告人安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被告人安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其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危险废物处置费、专家咨询费的民事责任。

庭审中,对刑事案件审理部分,双方围绕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出示证据、当庭质证等庭审环节。在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部分,双方紧紧围绕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论据与辩论。

合议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全程重点突出,规范有序。通过庭审,被告人安某某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当庭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现在开庭

不符合法律规定要件 夫妻共同签名遗嘱不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周华 李文景)1月10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居民李习海将一面写有“清正廉洁法官恪尽职守为民”的锦旗送到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法官杨国利手中,对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表达感激之情。事情源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因不符合遗嘱形式要件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的继承纠纷案件。

1月4日,北戴河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李习海与被告王喜凤、李泉海继承纠纷一案。法官杨国利受理此案后,详细了解了案情,充分审核了双方的证据材料。经查,原告李习海的父亲李大明离婚后,于1998年12月22日与被告王喜凤再婚,并于1999年婚生一子——李泉海。李大明于2020年11月4日突发疾病去世。被继承人李大明去世后,李习海提出与王喜凤、李泉海分割李大明的遗产。但王喜凤母女拿出一份落款日期为2020年10月18日的“遗嘱”,上面载明:

李大明与王喜凤夫妻所有共同财产由李泉海全部继承,“遗嘱”上有李大明与王喜凤的共同签名。王喜凤和李泉海辩称,应按该“共同遗嘱”执行,由李泉海继承李大明的所有遗产。李习海对该份证据并不予认可,认为该“遗嘱”内容由王喜凤书写,虽然有王喜凤和父亲李大明的签名,但并没有见证人,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且关于财产的处理内容失公平,不能确认是被继承人李大明真实的意思表示。

经过证据审核、庭审辩论,法院认为,从该“遗嘱”的内容看,明显倾向被告李泉海,虽然上面有李大明本人签名,但不能确认是否是李大明的真实意思表示;从形式上看,我国民法典并未规定“共同遗嘱”形式,该“遗嘱”与代书遗嘱较为接近,但这份“遗嘱”缺乏代书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等形式要件。因此,法院认定王喜凤、李泉海提供的“遗嘱”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



遗嘱法定形式要件,不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遗嘱,该案按照法定继承分割被继承人李大明的遗产。

为确保案件办理效果,杨国利依法依规对被告多次做调解工作,但王喜凤、李泉海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因调解未果,北戴河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李

习海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李大明遗产的三分之一份额。王喜凤、李泉海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法官进一步释法明理,上诉人最终理解了法律规定,主动撤回上诉,本案最终案结事了。

(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张卫良、冯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3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庆震、赵文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31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朝原、陈淑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3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丹、张翠雪: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3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宗志华、王巧: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1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卫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2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富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粉娥、杜社科: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跃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田夕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富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栗文山、吴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旭伟、陆艳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旭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2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